

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6 週主題：「可愛之外 更需顧及兒童人權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 / 星期六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

可愛之外 更需顧及兒童人權

金門某所幼兒園日前為了中秋節設計創意課程，讓幼兒穿上柚子皮製成的「比基尼」，下半身則僅穿小短褲或尿布，到超市認識中秋節食材。影片上傳後，引來民眾討論，認為此舉已侵犯幼兒的隱私權和身體自主權，目前影片已下架，縣府也要求園方限期提出說明。

除了幼兒園這一案例，社群媒體也常見家長晒出自己孩子的出糗、哭鬧等場景，兒童天真的模樣常讓大人直呼可愛，網友紛紛按讚留言，甚至成為粉絲。有些家長還會刻意作弄幼童，就是為了捕捉他們的反應，博取流量。這也是為什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，家長在網路分享兒童照片，也可能對兒童隱私構成威脅。

這次不少網友指出幼兒園的不妥之處，顯見臺灣社會對兒童權益的理解已逐漸進步，但仍有部分家長和教師的觀念還無法跟上。兒童是完整的人，不是成人的附屬品。當所有成人在為孩子做決定時，將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條「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」當作行為準則，思考究竟是為了孩子好，還是為了滿足成人的想法，兒童人權才可能真正獲得尊重。

幼兒的初衷或許是為了課程更活潑有趣，園方強調事先已取得家長同意，幼兒亦是自願參加。然而，多數幼童恐怕還無法清楚掌握身體界線，也還不了解影像在網路傳播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，因此只能聽從家長、教師的意見。